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代 理 人 田欣永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致瑄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5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57號審理中。茲聲請人陳報相對人甲○○現意識渾沌，已無程序能力，目前亦無法定代理人可維護其權益，為免本件有延誤之虞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，上開條文並為家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查聲請人陳報相對人現已無程序能力，尚未經監護宣告亦無代理人得代為進行後續程序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

01 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屬有據。又相對人前曾經接受新北市
02 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，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前雖陳報相
03 對人接受低收公費安置後，因無保護性議題，目前已無社工
04 介入服務等語，然相對人前既曾接受安置，且持續接受低收
05 公費安置迄今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曾接受老人保護安置，新
06 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職掌範圍包含身心障礙、社會救助等事
07 宜，可補相對人訴訟能力之欠缺，應適於擔任本件相對人之
08 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9 人。

10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王沛晴